



各級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Expedition Assessor for all Classes

此通告取代 2022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8/2022 號。

現任各級遠足審核員之任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新一屆委任／續任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委任／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請填妥表格PT/51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

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遠足審核員為總會指定之遠足訓練及評核者，並無分地域或區。如獲邀請，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完成後，審核員在成員之紀錄冊／訓練班證書上簽署並寫上其編號，以資確認。倘各級遠足審核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其有關審核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初級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4. 持有「初級遠足審核員訓練班」證書。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持有有效初級遠足審核員委任證明文件；
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完成下列項目：
 - i. 進行 2 次或以上遠足審核；或
 - ii. 協助 2 次或以上遠足活動；
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協助或推行不少於 25 小時的遠足訓練（註¹）；及
5.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進行不少於 5 小時的相關自我增值課程。

職責：

1. 為各支部成員提供有關地圖與指南針運用及遠足的訓練，使該等成員有所準備及能應付支部內各種相關考驗及活動；
2. 協助舉辦遠足相關訓練課程；
3. 獲總會、地域或區邀請時，舉辦「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章級野外鍛鍊科訓練班」；及
4. 獲總會、地域、區或旅邀請時，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章級野外鍛鍊科實習旅程及評核旅程擔任評核員。

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5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持有「遠足審核員訓練班」或「遠足審核員實務工作坊」證書；
6.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持有有效初級遠足審核員委任證明文件；
7.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曾完成下列項目：
 - i. 進行 4 次或以上遠足審核；或
 - ii. 進行 1 次或以上遠足審核及協助 3 次或以上遠足活動；及
8.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曾協助或推行不少於 5 次的遠足訓練（註¹），其中最少 1 次擔任訓練班之小隊導師。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第 1-4 項委任資格要求；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持有有效遠足審核員委任證明文件；
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完成下列項目：
 - i. 進行 2 次或以上遠足審核；或
 - ii. 協助 2 次或以上遠足活動；
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協助或推行不少於 25 小時的遠足訓練（註¹）；及
5.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進行不少於 5 小時的相關自我增值課程。

職責：

1. 為各支部成員提供有關地圖與指南針運用及遠足的訓練，使該等成員有所準備及能應付支部內各種相關考驗及活動；
2. 協助舉辦遠足相關訓練課程；
3. 獲總會、地域或區邀請時，舉辦下列課程：
 - 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地圖閱讀訓練班及遠足訓練班」；或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章及銀章級野外鍛鍊科訓練班」；及
4. 獲總會、地域、區或旅邀請時，為下列項目擔任審核員／評核員：
 - 深資童軍獎章及樂行童軍獎章探險項目；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章及銀章級野外鍛鍊科實習旅程及評核旅程。

高級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5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持有有效遠足審核員委任證明文件；
6.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曾完成下列項目：
 - i. 進行 8 次或以上遠足審核；或
 - ii. 進行 4 次或以上遠足審核及協助 4 次或以上遠足活動；及
7.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曾協助或推行不少於 5 次的遠足訓練（註¹），其中最少 1 次擔任訓練班之小隊導師或正／副／助理班領導人。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第 1-4 項委任資格要求；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持有有效高級遠足審核員委任證明文件；
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完成下列項目：
 - i. 進行 2 次或以上遠足審核；或
 - ii. 協助 2 次或以上遠足活動；
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協助或推行不少於 25 小時的遠足訓練（註¹）；及
5.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進行不少於 5 小時的相關自我增值課程。

職責：

1. 為各支部成員提供有關地圖與指南針運用及遠足的訓練，使該等成員有所準備及能應付支部內各種相關考驗及活動；
2. 協助舉辦遠足相關訓練課程；
3. 獲總會、地域或區邀請時，舉辦下列課程：
 - － 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地圖閱讀訓練班及遠足訓練班」；或
 -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各章級野外鍛鍊科訓練班」；及
4. 獲總會、地域、區或旅邀請時，為下列項目擔任審核員／評核員：
 - － 深資童軍獎章及榮譽童軍獎章探險項目；
 - － 樂行童軍獎章及貝登堡獎章探險項目；或
 -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各章級野外鍛鍊科實習旅程及評核旅程。

註¹：遠足訓練泛指由總會、地域或區所舉辦之青少年成員遠足訓練課程。

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審核員／考核員／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狄安

